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监〔2022〕5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全省2022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的通知

相关省直单位，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代理记账机构，有关地方投融资平台：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履行好财会监督主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法律法规，按照《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2022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财监〔2022〕4号）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我厅决定于2022年6月至12月组织开展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目的

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加大注册会计师行业、资产评估行

业监管力度，巩固行政监管、行业自律相结合的联合监管成果并形成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资产评估行业的会计信息质量、执业质量和综合管理水平，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切实提高政府会计主体会计信息质量，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和部门预算管理情况，深入推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有效执行，不断提高我省部门预算编制和管理水平。

二、检查方式

本次检查采取自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开展全面自查；省财政厅与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省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省注协、省评协）联合开展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检查；省财政厅对地方投融资平台开展重点检查，对同级行政事业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调研；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组织开展地方投融资平台重点检查，县市区财政部门组织开展代理记账机构重点检查，并选择部分同级行政事业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调研。

三、检查范围和内容

（一）开展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

为进一步加大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力度，建立行政监管、行业自律相结合的联合监管机制，今年我厅将继续参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联合监管若干措施>的通知》（财办监〔2020〕10号）规定，在全省会计师事务所全

面自查的基础上，与省注协联合对 60 家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度执业质量重点检查。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财办〔2022〕23 号），重点检查涉嫌超出胜任能力执业、网络售卖审计报告、一体化管理不到位的会计师事务所，重点关注风险评估和内控测试流于形式、未保持应有的怀疑态度、未执行函证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发表了不恰当的审计意见等问题。对存在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提前商定审计意见、伪造审计证据、出具虚假审计报告等情形的，依法予以严惩重罚。必要时将追溯以前年度和延伸选择审计客户开展检查，切实规范审计服务市场秩序，净化注册会计师行业执业环境。

（二）开展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监督检查

为进一步促进资产评估行业提升执业质量，整治行业突出问题，今年我厅将继续参照《加强资产评估行业联合监管若干措施》（财办监〔2021〕7 号）规定，在全省资产评估机构全面自查的基础上，与省评协联合对 20 家资产评估机构开展执业质量重点检查。重点关注资产评估机构内部治理、专业胜任能力、风险防范机制、质量控制体系及项目质量等情况，严肃查处滥用资产评估方法、出具虚假报告和重大遗漏报告等违规行为。发现重大问题或线索时，将延伸检查评估委托人或评估报告使用人及相关单位，推动资产评估机构切实提升执业质量。

（三）对重点行业开展会计监督检查

1、对地方投融资平台开展会计监督检查

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对地方投融资平台（以下简称平台）

的监管职责，服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按照财政部要求，今年我省将抽查 5 家平台，包括 1 家省会城市平台、1 家重点地市级平台和 3 家县级平台。其中 2 家市级平台由我厅派出检查组开展检查，3 家县级平台由我厅委托所在市州财政局开展检查，检查结果由我厅统一审理、统一处理处罚。检查主要聚焦平台会计核算真实性、资产质量和投融资情况，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虚增资产规模、人为调节收入利润等粉饰报表行为，是否存在为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持续融资等情况，稳妥有效揭示风险隐患。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选取不少于 1 家本级平台开展检查。已接受省财政厅委托开展平台检查的地区，不再另行开展。

2、对行政事业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调研

根据财政部要求，今年我厅计划重点关注法院和卫生健康系统，选取相关领域 8 家行政事业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调研。重点关注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情况，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无预算、超预算支出，挤占挪用专项资金，违规发放津贴补贴，会议费、培训费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结合检查开展专题调研，深入推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有效执行。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及日常监管情况，自主选择重点领域，选取 3 家以上同级行政事业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调研。

3、对代理记账机构开展会计监督检查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对当地不少于2家代理记账机构开展检查，其中长沙市芙蓉区、雨花区、岳麓区、开福区、天心区财政部门原则上不少于4家。重点关注代理记账业务执业情况，内部财务管理情况，是否持续符合代理记账资格，是否存在“提篮子”、违规售卖审计报告等行为。必要时延伸检查代理记账委托人。

四、检查分工

（一）全面自查

省财政厅和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及省、市注协、评协负责组织所属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实现对全省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全覆盖。

（二）重点检查

省财政厅、省注协、省评协及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按照财政部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要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随机抽选被检查单位、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我厅将省级重点检查名单在省财政厅、省注协门户网站等平台进行公开公示。

（三）处理处罚

省本级重点检查中，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查出的违法违规问题，涉及行政处罚的，由省财政厅处理；涉及行业自律惩戒的，由省注协、省评协处理；相关行政事业单位、企业的处理处罚由省财政厅负责，包括委托市州开展的检查。严重违规或涉嫌犯罪的，将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市州、县

市区财政局开展的重点行业监督检查的处罚，由检查实施单位自行出具。行政处罚结果对外公开发布。

五、组织实施

（一）材料报送

1、各市州、县市区所属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在7月15日前完成自查自纠工作（包括自查表、自查自纠报告和自查承诺书，相关模板见附件），并将自查自纠材料按所属关系以电子版形式分别报送各级财政部门。省属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自查报告于7月15日前直接报送至省财政厅财政监督局指定邮箱。

对于未按照要求进行自查自纠及填列和报送资料的单位，将直接列入重点检查名单。

2、各市州财政局于7月18日前汇总所属本级、县市区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自查资料后，连同未按照要求进行自查自纠及填列和报送资料的单位名单统一报送省财政厅财政监督局指定邮箱。

3、对地方投融资平台、代理记账机构等重点行业开展会计监督检查以及对同级行政事业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调研的，由市州财政局统一汇总所属本级、县市区的检查材料，审核后于11月30日前以正式文件集中报送省财政厅财政监督局指定邮箱。其中，文字材料收齐后打包报送，无需汇总；表格需将本级与县市区表格数据汇总至一张表格，并经审核无误后报送。其中包括：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1）、检查工作总结、典型案例（模

板见附件 7)、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调研报告。受省财政厅委托开展地方投融资平台会计监督检查的，资料报送时间以实际通知为准。

(二) 工作安排

1、查前公示。6月下旬开始，省财政厅将省级重点检查名单分批次在省财政厅、省注协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2、重点检查。11月30日前，省财政厅及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完成现场重点检查工作。现场检查时，要严格遵守检查程序，做好工作底稿和财政检查报告的撰写及签证工作。

3、检查总结。12月31日前，省财政厅汇总检查情况形成工作总结并报财政部。

4、查后公告。根据工作进度，省财政厅适时将2022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情况在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告。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体责任，主动融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及时研究制定检查方案，统筹力量实施检查，按时高效完成各项检查任务。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促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互相促进，保障检查工作顺利开展。

(二) 规范检查程序，注重检查成效。各级财政部门要落实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严格规范检查工作程序，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建立案件审理和专家咨询制度，严控法律风险。坚持查调结合，抓好信息报送，认真总结工作经验

做法，及时反映重大问题事项。对不属于财政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全面实行查前公示和查后公告，加大违法违规案例曝光，进一步提高检查工作实效。

(三)开展自查自纠，配合专项检查。各被检查单位应认真做好自查自纠，据实撰写自查自纠情况报告，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回避、推迟或拒绝检查；应按照检查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并签署承诺书，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应在法定时限内及时签署财政检查报告和相关文书送达回证，并按期报送整改落实情况。对整改落实不力的，省财政厅和有关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可将其列入下一年度重点检查名单。

(四)依法依规检查，严守财经纪律。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检查，做到事实清楚、责任清晰、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到位。全体参检人员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九条规定”的各项要求，严格遵守财政部《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并对检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全体参检人员要履职尽责，严格执行检查纪律，自觉维护财政监督队伍良好形象，防止“灯下黑”。

联系人：省财政厅财政监督局 黄诗佳

联系电话：0731-85165153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1号

邮 箱：hnkjpgjc@163.com（仅需报送电子版和盖章
扫描件，无需寄送纸质版）

- 附件： 1、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2、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
3、会计师事务所自查报告
4、会计师事务所自查表（共4张）
5、资产评估机构自查报告
6、资产评估机构自查表（共5张）
7、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典型案例（模板）
8、自查承诺书



附件 1

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		数量 (户/人)	金额(万元)	备注
一	检查基本情况			
(一)	投入检查力量总人数			
	其中：聘用专业人员数量			
(二)	检查单位户数			
	1.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			
	2.会计师事务所			
	3.资产评估机构			
(三)	检查发现违规问题(户数和金额)			
二	处理处罚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和责任人情况			
(一)	处理处罚情况			
	1.补缴税款(户数和金额)			
	2.处以罚款(户数和金额)			
	3.移送其他部门处理(户数和金额)			
	4.其他			
(二)	处理处罚责任人			
	其中：罚款(人数和金额)			
	移送其他部门处理(人数和金额)			
三	处理处罚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情况			
(一)	处理处罚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行政处罚(户数)			
	其中：行政警告(户数)			
	暂停执业(户数)			
	撤销事务所(户数)			
	没收及罚款(户数和金额)			
	2.行政处理(户数)			
	3.移送其他部门处理(户数和金额)			
(二)	处理处罚注册会计师情况			
	1.行政处罚(人数)			
	其中：行政警告(人数)			
	暂停执业(人数)			
	吊销证书(人数)			
	2.行政处理(人数)			
四	处理处罚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情况			
(一)	处理处罚资产评估机构情况			
	1.行政处罚(户数)			
	其中：行政警告(户数)			
	停止从业(户数)			
	没收及罚款(户数和金额)			
	移送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项目		数量 (户/人)	金额(万元)	备注
	照			
	2.行政处理(户数)			
(二)	处理处罚资产评估师情况			
	1.行政处罚(人数)			
	其中: 行政警告			
	停止从业			
	2.行政处理(人数)			
五	公示公告情况			
	1.查前公示检查名单的财政部门数量			
	其中: 省本级检查名单是否公示(是/否)			
	2.查前公示被查单位的数量			
	3.查后公告的财政部门数量			
	其中: 省本级检查结果是否公告(是/否)			
	4.查后公告被查单位总数			
	其中: 公告会计师事务所数量			
	公告资产评估机构数量			

注: 1.处罚的统计以已生效的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为准。

2.为避免重复统计,若对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同时作出两项以上的行政处罚,以较重的行政处罚作为数量统计口径。例如:对某会计师事务所作出暂停执业及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暂停执业”数量栏填写“1”,“没收及罚款”栏不填写数量,仅填写金额。

附件 2

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

一、四项纪律

- (一) 强化政治纪律，坚定信念勇于担当。
- (二) 强化廉政纪律，廉洁自律守住底线。
- (三) 强化工作纪律，依法用权作风过硬。
- (四) 强化保密纪律，筑牢防线严守秘密。

二、八个不准

- (一)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的超标住宿安排。
- (二) 不准违规使用被检查单位的交通工具。
- (三)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健身和娱乐活动。
- (四) 不准收受被检查单位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移动支付红包、虚拟货币等。
- (五) 不准在被检查单位报销费用。
- (六) 不准利用检查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
- (七) 不准接受他人请托，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
- (八) 未经财政部批准，不准对外公开发布或透露检查信息。

附件 3

会计师事务所自查报告

(参考格式)

XXX 财政厅（局）：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全省 2022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的通知》（湘财监〔2022〕5 号）精神，我们于 2022 年 月 日至 月 日就本机构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有关事项汇报如下：

一、本机构概况

（本条内容主要包括本所成立时间及其沿革，内部组织架构，人员规模及其构成，业务规模及其构成，有关资质、注册资本、股东姓名及其出资额度和比例、上年度业务收入等基本情况。）

二、自查工作基本情况

（本条内容主要包括自查时间，自查人员，自查范围，自查内容，抽查业务的类型、数量，主要检查方法等。）

三、自查发现的问题

（本条内容主要是自查发现的共性问题总括说明，并对重大问题逐项进行分析阐述。）

四、整改措施

(本条内容主要是结合自查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

五、其他情况

(本条内容主要应当说明本所执业中的先进经验和好的做法，也可以另纸专门说明。)

附件：

XXX（工商登记名称）（盖章）：

机构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表 (1/4)

万元

人責負

填表人：

日期：年月日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自查表——问题汇总表（2/4）

问题类型	是否存在	具体情况 (人、份)	涉及数量 (人、份)	审计(验) 报告总数	注册会计 师总数	股东或合伙 人总数	所占比重 (%)	备注
未按要求进行业务报备		涉及审计(验)报告份数		—	—	—	—	
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		涉及注册会计师人数	—	—	—	—	—	
股东或合伙人资质不合规定		涉及股东或合伙人人数	—	—	—	—	—	
执业质量存在问题			—	—	—	—	—	注明总所或分所
事务所名称不合规定			—	—	—	—	—	注明总所或分所
未按规定提取风险基金 或购买职业保险			—	—	—	—	—	注明总所或分所
会计信息质量存在问题			—	—	—	—	—	
说明	以上涉及数量、审计(验)报告总数、注册会计师总数、股东或合伙人总数等信息需与相应表格所填情况一致。							

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自查表—注册会计师、股东(合伙人)情况表 (3/4)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序号	类别	姓名	执业证书号	注册时间	注册批准文号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近三年是否因执业行为受行政处罚	近五年是否连续在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	是否专职执业	2021年签字出具报告数	人事档案存放地点	工资领取单位	社保缴费单位
1														
2														
3	担任股东(合伙人)的注册会计师													
4														
5														
6														
7														
小计														
8														
9														
10	未担任股东(合伙人)的注册会计师													
11														
12														
13														
14														
小计														
合计														

说明 如“近三年是否因执业行为受行政处罚”情况为“是”，请在相应栏填1；如“近五年是否连续在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和“是否专职执业”情况为“否”，请在相应栏填1，以便于自动汇总该类问题。

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自查表—审计业务情况表 (4/4)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序号	被审计单位	报告文号	报告意见类型	资产总额(万元)	收入(万元)	是否首次接受委托	签字注册会计师 1	签字注册会计师 2	是否已向财政部门报备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1、按报告文号顺序填列，漏号、重号请在备注栏予以说明。

2、向财政部门业务报备以事务所登录会计行业管理网、通过业务报备客户端离线填报上传报备成功为准；如未报备，请在该栏填 1，以便于自动汇总该类问题。

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资产评估机构自查报告

XXX 财政厅（局）：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全省 2022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的通知》（湘财监〔2022〕5 号）的要求，我们于 2022 年 月 日至 月 日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机构基本情况

1. 机构简介。主要包括机构成立时间及其沿革，内部组织架构，人员规模及其构成，业务规模及其构成，注册资本、股东姓名及其出资额和比例、其他执业资质等。

2. 2021 年度业务收入（按评估类型披露收入及各类型业务出具的报告份数）。

3. 机构内部治理、专业胜任能力、风险防范机制、质量控制体系和项目质量检查等。

二、自查工作开展情况

主要包括自查时间，自查人员，自查范围，自查内容，抽查业务的类型、数量，主要自查方法等。

三、自查发现的问题

主要是自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对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

四、整改措施

主要是结合自查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的提出整改措施。

五、其他方面

主要包括先进经验和好的做法，以及对资产评估行业发展和行政监管方面的意见及建议等。

被检查单位（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6

资产评估机构自查表-基本情况表 (1/5)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办公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 事务合伙人			联系电话	
职工人数			评估师人数	
评估报告类型				
20 年	报告总数		其中：证券业务报告数	
20 年	报告总数		其中：证券业务报告数	
20 年	报告总数		其中：证券业务报告数	
20 年	其中：分公司出具的报告数			
20 年	其中：分公司出具的报告数			
20 年	其中：分公司出具的报告数			
业绩情况 (万元)				
20 年	业务收入		其中：分支机构收入	
20 年	业务收入		其中：分支机构收入	
20 年	业务收入		其中：分支机构收入	
分支机构情况 1				
分支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办公地址			邮 编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职工人数			评估师人数	
20 年	报告总数		其中：证券业务报告数	
分支机构情况 2 (依次类推)				
分支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办公地址			邮 编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职工人数			评估师人数	
20 年	报告总数		其中：证券业务报告数	

近三年机构及评估师奖惩情况：（请具体说明，并附相关材料。）

近三年机构涉诉情况及未决诉讼情况：（请具体说明，并附相关材料。）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检查人员：

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检查日期：

资产评估机构自查表-资产评估师及专业人员情况表(2/5)

资产评估机构：XXXXXX评估公司

填表日期：

填表人：

资产评估机构自查表-XXXX年度资产评估报告明细表(3/5)

资产评估机构：XXXXXX评估公司

填表日期：

填表人：

资产评估机构自查表-XXXXX 年度资产评估报告明细表 (4/5)

资产评估机构：XXXXXX 评估公司

填表日期：

填表人：

资产评估机构自查表-XXXX 年度资产评估报告明细表 (5/5)

资产评估机构：XXXXXX 评估公司

期日表填

人表填

附件 7

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典型案例（模板）

一、背景资料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全省 2022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的通知》（湘财监〔2022〕5 号），**财政厅（局）对**单位进行了深入、全面的监督检查……

二、违法违规事实

三、违法违规手段

包括违法违规问题定性和违法违规问题内容（逐点陈述）

四、案件剖析

五、违法违规动机与原因

六、处理结果

根据**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财政厅（局）对相关单位拟作出如下处理（处罚）：

七、案件启示

附件 8

自查承诺书

湖南省财政厅：

我单位已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全省 2021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的通知》（湘财监〔2022〕5 号）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并郑重承诺：我单位报送的自查材料真实、完整，且具有唯一性。若违反所承诺事项，我单位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签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4 日印发